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2023-020-FW-JC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代理公司：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5](#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6](#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2](#项目需求)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6 月26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2023-020-FW-JC

2.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00 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0.00 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西园两个校区12栋学生宿舍共5000多人引入服务商投放自助洗衣设备，为学生提供洗衣服务。总体投放自助式洗衣机按不少于1:50比例投放，衣物烘干机、洗鞋机根据洗衣机实际投放数量，按不少于洗衣机10%比例进行投放（具体设备数量以校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年。三年合同期满后，经学校管理部门考核且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续签两年合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时 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17:30时前（5个工作日）

地 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系人：褚鑫

电 话：0515-88261098，19962395998

方 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996239599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SY2023-020-FW-JC+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在报名相关资料费交纳后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文件工本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U盘）**。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流程如下：

(1)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与最终报价单（须单独密封，模版详见附件），且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与最终报价单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联系电话：0515-88550311，联系人：刘老师。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760-258-312。

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春燕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3.技术咨询及现场勘察**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762399229

**4.提醒**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请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 话：0515-88550311

2.3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计取代理服务费。如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Y2023-020-FW-JC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自助洗衣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物权归属**

　　1.甲方提供校园洗衣服务经营必备的水、电保障，乙方承担洗衣服务用房软装费用、经营所需的设施和设备、消毒设施费用以及经营产生的水、电及垃圾处理等费用。

　　2.房屋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承租期内有管理、使用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及甲方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学生自助洗衣服务活动。乙方在装修和安装设备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除和更改原建筑。双方合同到期后，如不再续约，乙方装修改造设施无偿转交学校，乙方自行购买的设备自行带走。

　　3.乙方必须承诺中标后自主开展经营，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不得在中标后以任何形式转让经营权。承包期满，甲方对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回收验收，如有损坏、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4.承包期内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除甲方投资购买的设备以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自行增加或更换经营所需相关设施、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承包期满，乙方一周内向甲方交清所有使用场所，人员和乙方投资购买的设备无条件自行撤出。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清承包期内的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 拾万元整（不计利息，合同到期后续签合同无需再次缴纳）。承包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的房屋及设施无损坏，乙方与甲方无任何债权债务），方可退还抵押金。

**第二条 运营方式**

　　（一）由乙方全额投资建设学校学生宿舍自助洗衣系统（含设备费、耗材费、检测费等）及承担合同期限内的水电费、维修保养费、设备更新（含产品升级换代）费等日常运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合作期间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只负责提供设备安装场所和协助管理。

　　（三）乙方全天候向甲方师生员工提供洗衣服务，学生洗衣按照时长计费（不得包年收费及办理储值卡、充值卡），自愿消费，收费方式支持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根据学校需要，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和服务与学校平台对接。

**第三条 建设要求**

　　（一）实现甲方校园内学生公寓楼全覆盖（在建 7.8.10号学生公寓楼待完工交付使用后，由乙方负责按照相同规格建设洗衣服务系统）。

　　（二）洗衣机管道铺设、设备安装等要符合甲方校园整体建设规划，不得破坏建筑原有结构，不得影响建筑物的美观，且需符合消防要求。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合同签订起三年。三年合同期满后，经学校管理部门考核且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续签两年合同。

**第五条 相关费用**

　　自助洗衣服务费。单脱水收费 元/次，快速洗收费 元/次，标准洗收费 元/次，大件洗收费 元/次，衣物烘干收费 元/次，洗鞋收费 元/次，其他洗涤模式收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洗衣服务费由乙方自行向使用服务学生收取，且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对甲方建议应予采纳。

　　（二）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已全面履约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已缴清所有应交款项的，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将在合同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有任何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五）其他费用

合作期间，乙方使用该场所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维修、维护等费用以及因乙方因经营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水电费现行收费标准（当前电费：0.52元/度、水费：3.15元/吨）上浮50%向甲方支付水电费。若水电费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收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若逾期未交，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

**第七条 项目要求**

**（一）施工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校园情况与现有设备情况设计详细的学生自助洗衣服务项目建设施工方案、运营管理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2.建设方案设计必须考虑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在建筑上部增设超重荷载；

3.管道的设计与施工要采用户内走向，并确保施工后防水功能；

4.乙方应具备工程施工的技术保证条件，如工程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资质等，并确保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对稳定；

5.乙方须自备足够的施工工具和器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6.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确保施工人员遵守甲方用水、用电、消防等相关规定，规范操作。若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须确保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保障学生人身、财产等方面安全。若因施工人员与学生发生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8.乙方必须遵照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并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做好自检记录，做好设备经常报验工作和施工报验工作等。

**（二）质量要求**

　　1.所有洗衣服务所涉及的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项目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学生公寓楼内洗衣机的安装及洗衣房改造装修、设备的材料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直至通过验收；

　　（2）所有洗衣机及其他设备设施所使用的水路、电路的材料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直至通过验收的全过程内容；

　　（3）所有洗衣设备的调试和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要求，能够确保学生自助洗衣服务正常开展；

（4）乙方投资的洗衣设备必须为原制造商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破损、无任何缺陷等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不得使用淘汰产品、临近淘汰产品（含配件）或翻新机，甲方提供的洗衣服务房间的洗衣机须有烘干功能；

（5）乙方提供的洗衣机及其配套设施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要求，如因洗衣系统漏电等造成甲方学生伤亡，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2.管道学生自助洗衣服务项目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项目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最新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地方设计规范、标准及法令、法规和相关专业应执行的规范、标准等。

**（三）经营服务要求**

　　1.乙方在规定范围内依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甲方师生员工正常工作、生活的活动。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维护甲方的整体形象，确保良性经营；

　　2.乙方须负责设备场所范围内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同时乙方须积极接受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在经营期间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乙方须配合整改；

3.负责合作期间内设备系统的维护、维修、升级、更换等工作，并安排专业维修和保洁服务人员在学生在校期间每日上门服务，保存台账资料，设立必要的常用配件库；

4.24小时服务，保障学生自助洗衣需求。在接到报障信息后，须在3个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若洗衣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启动备用配件或及时替换故障零件以保证洗衣服务不得中断；

5.乙方应根据学生自助洗衣使用频次等，及时更换零部件，并做好记录；

6.乙方要制定巡检方案，对整体系统、管网及全部洗衣设备进行定期的全面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7.每学期提供权威第三方卫生检测报告；

　　8.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9.乙方须按时缴交水电费等。要严格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注意日常用水用电安全，若因用水用电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乙方自行办理各种行政许可事项，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债务偿还、建设实施、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负责，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人员管理**

　　（一）洗衣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关系和薪酬发放由乙方负责，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政策法规，规范用工；

（二）洗衣服务从业人员，必须为固定人员，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如下条件：

1.持有效健康证明；

2.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能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在校内能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的用水、用电和交通等安全；

4.承诺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5.乙方人员安全与甲方无关，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该按照劳动法和有关法律对员工进行管理和培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未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在甲方校园内开展宣传活动或悬挂、张贴大幅宣传，不得擅自在甲方内部网络发布广告、商业信息等。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经营条件。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如下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价格、台账记录、服务态度、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水电使用、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在必要的情况可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整改。

　　（三）甲方应按时告知乙方涉及经营场所的水电费读数和金额。

　　（四）不定期开展对乙方经营情况的综合评估，加强与乙方的信息交流，及时反馈有关职能部门及师生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促使乙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听取乙方对甲方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洗衣设备卫生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测。如发现卫生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及时改进或更换设备直至达标。如果乙方最终无法提供卫生、安全的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不得转让、出租其经营项目，否则终止协议。

　　（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注意日常用水用电安全，若因用水用电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须负责经营场所范围内的安全、卫生、环保等工作。同时乙方须积极接受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在合作期间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乙方须配合整改。

　　（四）乙方应切实做好经营场所范围内的安全防患工作，承担一切该场所的防盗、防火、防投毒等安全主体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等，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六）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开展预充值（办理预充值）经营行为。

　　（七）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工商、消防、税务、环保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不得以甲方名义经营或注册、使用带有甲方名称（含中英文全称、简称或其他足以令第三人误以为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表述，校徽、商标或甲方拥有专有权的标记等无形资产）的证照、招牌。不得以办理经营证照等为由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因上述行为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维护权益的成本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经营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所有操作流程均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操作不当或设备问题引起不良事故，以及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做出书面回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提前终止合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自行承担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自身损失；由乙方投资建设的全套洗衣系统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仍需承担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所有违约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视乙方根据下述约定不同的违约情形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之一，在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足（解除合同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1）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损害公共利益或妨碍甲方师生员工正常工作、生活（连续两次发生）；

（2）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水电费（连续两次发生）；

（3）经营过程中洗衣服务出现问题，不积极查找原因，不及时处理（连续两次发生）；

（4）不积极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责令整改的问题不配合（第一次发生）；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1）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损害公共利益或妨碍甲方师生员工正常工作、生活（连续三次或以上发生）；

（2）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水电费（连续三次或以上发生）；

（3）经营过程中洗衣服务出现问题，不积极查找原因，不及时处理（连续三次或以上发生）；

　　（4）不积极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责令整改的问题不配合（连续两次或以上发生）。

　　（四）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时，在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后，如果仍然无法弥补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就不足部分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西园两个校区12栋学生宿舍共5000多人引入服务商投放自助洗衣设备，为学生提供洗衣服务。总体投放自助式洗衣机按不少于1:50比例投放，衣物烘干机、洗鞋机根据洗衣机实际投放数量，按不少于洗衣机10%比例进行投放（具体设备数量以校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三年合同期满后，经学校管理部门考核且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续签两年合同。

**三、具体要求**

**1.设备要求**

（1）自助洗衣机：必须为全新商用滚筒洗衣机（洗衣容量≥7KG），不锈钢内胆，具有自动杀菌清洁功能（或更好的杀菌防护功能），至少具备每次清洗使用前（后）自动杀菌清洁、快速洗、标准洗、加强洗、单脱水等基本功能，须提供通过国家质量检测中心3C认证产品，全新且安全、环保、节能的设备，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自助洗衣机推荐品牌：海尔，美的，小天鹅，海信等知名品牌商用滚筒洗衣机。

（2）自助烘干机：必须为全新商用一体滚筒干衣设备（洗衣设备容量≥8KG），不锈钢内胆，具有杀菌、除螨功能，须支持温度低、中、高可选功能。

（3）自助洗鞋机：必须为全新商用一体洗鞋设备（单次洗涤容量不小于2双成人鞋），须具备快速洗、标准洗、加强洗、单脱水等基本功能。

（4）洗衣设备（包括自助洗衣机、自助烘干机、自助洗鞋机，下同）：必须为知名品牌商用一体机，非民用改装机。

（5）支付方式：支持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支付方式不少于2种。

（6）非经校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校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对中标方做任何赔偿、补偿，校方有权随时收回场地并要求中标人搬迁物品与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服务要求**

（1）所投洗衣设备、施工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要求开展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工作，洗衣设备使用场地、水电接入、排水点位由学校指定。

（2）洗衣设备、洗衣房（区）建设运营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衣设备投入、水电和给排水线路铺设、服务系统平台、设计装修及施工、材料、调试、维护、运营、人工、保洁、消毒、运输、水费、电费、税金、发票税金、工商管理、卫生、防疫、社保等各项费用。

（3）须对每一个洗衣房（区）安装独立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预付费水、电计量表。铺设供水管道（含水表）和电线（含电表）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洗衣设备、设施所涉及计量器具须符合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要求，并依规定期校对。

（4）服务运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根据国家和地方水电费现行收费标准（当前电费：0.52元/度、水费：3.15元/吨）上浮50%向学校支付水电费。若水电费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收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若逾期未交，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的，其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须制定合理的洗衣服务管理、服务方案，确保自助洗衣设备良好运转。每日安排专人做好室内和周边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保证每周开展洗衣设备专项消毒和清洁工作不少于2次。

（6）须保证洗衣房（区）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国家、地区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环保排放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在服务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包含且不限于因设备故障引起漏电、火灾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损失及可能涉及的赔（补）偿。

（7）须确保自助洗衣设备运行噪声、震动符合国家标准。在洗衣设备安装的建设改造中，须充分考虑避震、减震设备设施的配备，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习与生活作息。

（8）在接到学校或使用者的报修后，须确保及时响应，做到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在2小时内无法排除的，须提前告知使用者，并按原渠道、原金额退还使用者已交纳的费用；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接到报修反馈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9）须配备不少于所投放洗衣设备总量2%的备用设备，供应急使用。

（10）如出现服务纠纷、物品损失等情况，须在72小时内，完成用户在使用洗衣设备时发生事故、设备故障导致财物损失等情形的赔（补）偿工作。如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学校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用于上述情形的先期赔付、损失补偿等。

**3.安装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洗衣房（区）施工改造、装饰布置、设备投放及工程调试工作，确保各区域的所有设备均能无障碍投入使用。

（2）根据学校宿舍楼型、房屋结构、功能布局、区域位置布置自助洗衣机，并制定相应洗衣房（区）施工设计方案。方案必须得到校方认可，方可实施。其中，西园宿舍洗衣机摆放位置水电已经接到位，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布置（如需改造，可协商一致后进行微调）；东园宿舍楼楼层式洗衣区集中摆放自助洗衣设备，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改造方案。

（3）须制定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洗衣房（区）装饰方案，在学校提供的场所内，开展设计规划、建造装修、水电铺设、环境美化等。方案中需具体标明选用装饰风格、文案内容、建材品牌、规格材质、阻燃性能、环保等级等信息，对施工工艺及标准、时间节点须进行明确表述，方案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4）投标文件中所涉投放设备、功能布局、水电布局、装饰美化等设计方案，在确认中标并开展具体施工前，须与学校充分沟通，方案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5）须根据学校要求，开展设备搬运、建设施工、装配调试等工作，且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作息。对有可能造成影响的内容，须事前向学校报备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在施工、运输、安装、调试、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确保工完场清。

**4.信息安全及收费要求**

（1）所提供的洗衣服务平台和系统，须满足国家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充分保障学校及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2）须做好洗衣服务平台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做好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处理等相关工作。

（3）所提供的洗衣服务平台和系统中，禁止投放任何广告，操作界面不允许植入任何形式的广告或与洗衣服务无关的购物链接。

（4）不得以任何预付费（预充值、充值卡）形式提供服务，除向学校报备获批的收费内容以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5）洗衣服务收费价格、时间、使用方法、服务报修等内容须公示上墙。

（6）消费场景智能应用：在客户的智能终端（手机）上，须实现查看附近空闲设备、预约洗衣、线上报修等功能。

**5.服务团队要求**

（1）须在标书中详细列项目团队组建、各岗位人员配备及职责、团队培训方案等内容。

（2）所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应该具备基本的职业安全常识和专业技术技能，并持有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6.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为投标人洗衣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洗衣服务项目** | **单次最高限价** | **单次设备运行时间** |
| 1 | 单脱水 | 1元 | 脱水时间不少于5分钟 |
| 2 | 快速洗 | 2元 | 洗涤时间不少于25分钟 |
| 3 | 标准洗 | 3元 | 洗涤时间不少于35分钟 |
| 4 | 大件（或加强）洗 | 4元 | 洗涤时间不少于45分钟 |
| 5 | 衣物烘干 | 4.5元 | 烘干时间不少于40分钟 |
| 6 | 洗鞋 | 3元 | 洗涤时间不少于35分钟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项目整体综合折扣率。**

综合折扣率﹦某项目成交后实际收费标准÷该项目最高收费标准×100%

**以“单脱水”服务项目为例，如果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折扣率）为98%，磋商文件中“单脱水”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为1元/次，则成交供应商该服务实际收费标准为98%×1元/次﹦0.98元/次，（如需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足履约保证金，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2）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履约期间，须遵守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相应条款，学校将据实扣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将主要用于先行赔（补）偿、考核扣款，若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管理要求、未按合同履约，给学校造成损失，均按条款规定，扣除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在前一年经营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中标单位必须在第二年服务期开始前补足履约保证金。

（4）如因违约导致学校受到损失，损失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扣除损失金额后退还；如果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标单位实施进一步追偿。

（5）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合同终止或履约期满后，在没有违反合同条款、无经济纠纷、已完成清退场工作前提下，无息退还。

（6）每学年结束，对洗衣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下的，约谈服务商，要求其改进提升洗衣服务；三年合同期满，经学校管理部门和师生考核后，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续签两年合同；评价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的，合同终止。

**8.其他**

（1）合同终止或履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须根据学校要求，做好项目清退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洗衣设备搬离、洗衣房（区）设施修复、卫生保洁等。

（2）中标单位投入的洗衣服务基础性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房（区）搭建、水电线路管网、排水管网、水电计量设备设施归学校所有，中标单位不得破坏、拆除或向学校提出折价或补偿诉求。

（3）如因未做好前期相关工作，造成已建成或在建的洗衣房（区）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整改、停运等情况，所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中标单位自负盈亏，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自行负责，在合同运营期间发生员工意外伤亡等事故的，与学校无涉。

（5）现场踏勘

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可与业主单位联系。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8762399229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报价分 | 20 |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整体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2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参数 | 23 | **1、洗衣机容量**  自助洗衣机容量需≥7kg，容量每增加1kg得2分，满分4分**【以设备能效标贴（带二维码）载明的容量数据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设备资质**  投标人所投洗衣机为原厂标配商用滚筒机，具备节水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整机除菌率**  所投洗衣机具有自动杀菌清洁功能，且除菌率大于99.99%的，得3分**（以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4、整机除螨率**  所投洗衣机具有除螨洗功能，且除螨率达到100%的，得3分**（以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5、噪音**  所投产品提供合格的噪音检测报告的，得3分**（以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6、洗衣设备能效等级为一级**,得4分；能效等级为二级得3分；能效等级为三级及以下不得分（提供产品说明书、宣传册或能效等级标识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
| 软件性能 | 9 | 1、智能洗衣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平台开发者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对学校开放洗衣设备的所有数据供学校监测以及管理**，包括设备列表、设备状态、订单列表、数据报表、用户列表等后台服务收费数据，以及相应权限账户的，得3分，有任何一项不开放，则均不得分**（投标时以提供系统界面截图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系统终端具有可查看附近空闲设备、预约洗衣、线上报修等人性化服务功能**，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时以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15 | **项目进度保证方案：**具有较为完整的方案，能够响应需求的得基本分3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能够响应需求的得基本分3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改造建设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能够响应需求的得基本分2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装修方案：**装修自然和谐、简约大方，方案完整，能够响应需求的得3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8 | 1、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纠纷处理、投诉响应。设备使用指南、收费标准、故障报修电话、投诉电话、保洁消毒记录上墙公示等），评委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运营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安全巡查、应急预案、设备定期消毒、保养、维检维修、设备及周边卫生保洁等管理服务办法），评委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3、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者专职巡查、维护人员，并提供机构设置方案、专职人员配备；报修响应时间；设备巡查方案、设备及周边卫生保洁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1-8分之间酌情打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
| 业绩证明 | 15 | 1、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案例业绩的，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提供近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有一份业绩投放洗衣设备≥100台案例的，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每份业绩必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合同复印件和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设备数量证明（被服务单位盖章，材料缺项不得分）；同一个服务单位视为一份业绩，且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
| 总分 | 100分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磋商响应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十、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资料不予以通过。**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SY2023-020-FW-JC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SY2023-020-FW-JC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SY2023-020-FW-JC |
| 项 目 名 称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服务项目 |
| 项目投标报价（6个服务项目单次合计）：（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2023-020-FW-JC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次最高单价（元） | 整体综合  折扣率（%） | 单次实际收费（元） |
| 1 | 单脱水 | 1 |  |  |
| 2 | 快速洗 | 2 |  |
| 3 | 标准洗 | 3 |  |
| 4 | 大件（或加强）洗 | 4 |  |
| 5 | 衣物烘干 | 4.5 |  |
| 6 | 洗鞋 | 3 |  |
| 自助洗衣机品牌为 。 | | | | |
| 第一轮报价（整体综合折扣率）： % | | | | |

注：①以“单脱水”服务项目为例，如果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折扣率）为98%，磋商文件中“单脱水”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为1元/次，则成交供应商该服务实际收费标准为98%×1元/次﹦0.98元/次，（如需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设备、安装、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③此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最终报价表

SY2023-020-FW-JC采购

最 终 报价和说明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2023-020-FW-JC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次最高单价（元） | 整体综合  折扣率（%） | 单次实际收费（元） |
| 1 | 单脱水 | 1 |  |  |
| 2 | 快速洗 | 2 |  |
| 3 | 标准洗 | 3 |  |
| 4 | 大件（或加强）洗 | 4 |  |
| 5 | 衣物烘干 | 4.5 |  |
| 6 | 洗鞋 | 3 |  |
| 自助洗衣机品牌为 。 | | | | |
| 最终报价（整体综合折扣率）： % | | | | |

**特别说明：最终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投标报价**

项目说明：

服务承诺：

其他说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 “ 项目需求书 ” 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

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应按实际填写，不得**  **照抄要求)**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  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十、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报名确认函》

投标报名确认函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浏览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分包 （报名分包，仅有一个分包的可不填）的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年 月 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投标人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  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  3、我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 )与贵司的电子邮件（gx19962395998@126.com）来往作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  4、我单位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并会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补充公告等）。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视同我单位自愿放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备注 |  | | | |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投标人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